（上接B299版）

特别提示：

2025年度，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7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5.5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境内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及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7亿元，其中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55.5亿元。经上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担保的总额度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

3、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

4、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70%以上	0	15,000	0	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70%以下	255,387.93	555,000	106.24%	否

（二）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预计明细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0,000
2	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0,000
3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4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5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6	广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7	珠海中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合计			570,000

注：1、如存在针对同一融资行为而提供的多主体复合担保情形时，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注册资本：2.8亿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鹏飞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0,928.41万元，净资产总额66,890.55万元，资产负债率69.72%，营业收入 207,278.48万元，净利润5,413.1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2、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六号303室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飞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制造、销售、研发、技术服务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0,225.74万元，净资产总额86,370.65万元，资产负债率 68.04%，营业收入88,821.78万元，净利润-7,237.0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3、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7 号

注册资本：70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生荣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电子元器件组装的电子组件、电子模块、模组和电子产品周边零组配件；柔性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封装载板。

最近一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3,337.77万元，净资产总额43,950.01万元，资产负债率67.04%，营业收入92,976.63万元，净利润-3,358.1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4、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林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与电子终端设备；医疗卫生机构的投资与经营；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管理与咨询；医疗器械、医疗智能终端及医疗相关药品、试剂与耗材的投资与经营；医疗与健康管理相关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医疗与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与服务；医疗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产业园开发建设；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会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实业投资。

最近一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051.11万元，净资产总额8,629.90万元，资产负债率66.87%，营业收入92.1万元，净利润-636.5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5、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注册资本：10,000元港币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794.99万元，净资产总额-2,034.10万元，资产负债率110.82%，营业收入40,249.35万元，净利润-1,169.0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6、广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No. 1 Moo 5, Khanham Sub-district, Uthai District, 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Province

注册资本：688,000,000泰铢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印制电路板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38.55万元，净资产总额5,393.65万元，资产负债率9.18%，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4.6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7、珠海中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七星大道1388号8栋

注册资本：6.2亿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子（孙）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7.74%，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2.26%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最近一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2,554.60万元，净资产总额51,305.10万元，资产负债率17.98%，营业收入19,712.87万元，净利润-1,782.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抵押担保等方式。

2、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全部系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满足其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最高限额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255,387.93万元（占净资产106.24%），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承担损失的情况。本次担保事宜仅为最高额度授权，具体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实际完成担保手续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案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238万元。该关联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元盛电子持股50%的合营公司。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84.99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董事杨鹏飞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或销售商品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市场公允价格	38	14.34	31.62
		销售商品	按市场公允价格	3,200	697.68	2,753.37

（二）2024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或销售商品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62	不适用	0.02%	不适用
		销售商品	2,753.37	不适用	0.94%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opsun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2、统一企业编号（UEN）：201528875H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万元

4、主营业务：电子元件制造、工程设计和咨询

5、注册地址：51 Bukit Batok Crescent #08-38 Unity Centre. Singapore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资产1,900.36万元，净资产1,235.11万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857.9万元，净利润577.55万元。

7、公司股权结构：Quanta Holding Pte Ltd Singapore持股50%；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杨鹏飞先生担任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因此，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商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鹏飞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雪臻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魁峰控股"）、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硕投资"）、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7,304,300股减少至57,223,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70.10%减少至70.00%，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征和工业"）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实际控制人金玉谟先生、金雪芝女士之一致行动人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金雪臻在2025年4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7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7,304,300股减少至57,223,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70.10%减少至70.00%，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2025年4月22日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金雪臻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22日	39.27	80,700	0.10%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2：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魁峰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7,154,300	57.68%	47,154,300	5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54,300	57.68%	47,154,300	57.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硕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00	10.40%	8,500,000	1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000	10.40%	8,500,000	1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果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0	1.59%	1,300,000	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	1.59%	1,300,000	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雪臻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	0.43%	269,300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	0.43%	269,300	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7,304,300	70.10%	57,223,600	7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04,300	70.10%	57,223,600	7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征和工业
股票代码：003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1号
通讯地址：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2号
通讯地址：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金雪臻
住所：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东白沙村**
通讯地址：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东白沙村**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征和工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雪臻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5年4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期间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10%，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0.10%下降为70.00%。
魁峰控股	指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硕投资	指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果投资	指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如有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1号

注册资本：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玉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706492940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04-09-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贷款类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金玉谟持股比例85.69%；金雪芝持股比例14.31%。

通讯方式：0532-833515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2号

注册资本：1,241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玉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086452103A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3-12-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类。仅限对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该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22名持有人，包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金玉谟持有比例为20.82%，其他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为79.18%。

通讯方式：0532-8330595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青岛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注册资本：858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雪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396736048H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4-07-18 至 2027-07-1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类，仅限对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该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34名持有人，包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金雪芝持有比例为0.62%，其他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为99.38%。

通讯方式：0532-8330595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金雪臻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226196002******

住所：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东白沙村**

通讯地址：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东白沙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魁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硕投资、金果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之金玉谟先生为金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金雪芝为金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雪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的姐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25年4月23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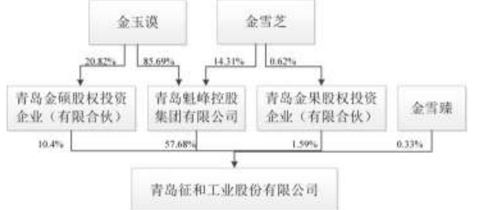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征和工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因自身资金需求所致，金硕投资、金果投资为公司上市前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年限较长，本次减持主要是基于平台人员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3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2025年4月22日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金雪臻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22日	39.27	80,700	0.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魁峰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54,300	57.68%	47,154,300	57.68%
金硕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000	10.40%	8,500,000	10.40%
金果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	1.59%	1,300,000	1.59%
金雪臻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	0.43%	269,300	0.33%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04,300	70.10%	57,223,600	7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声明；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雪臻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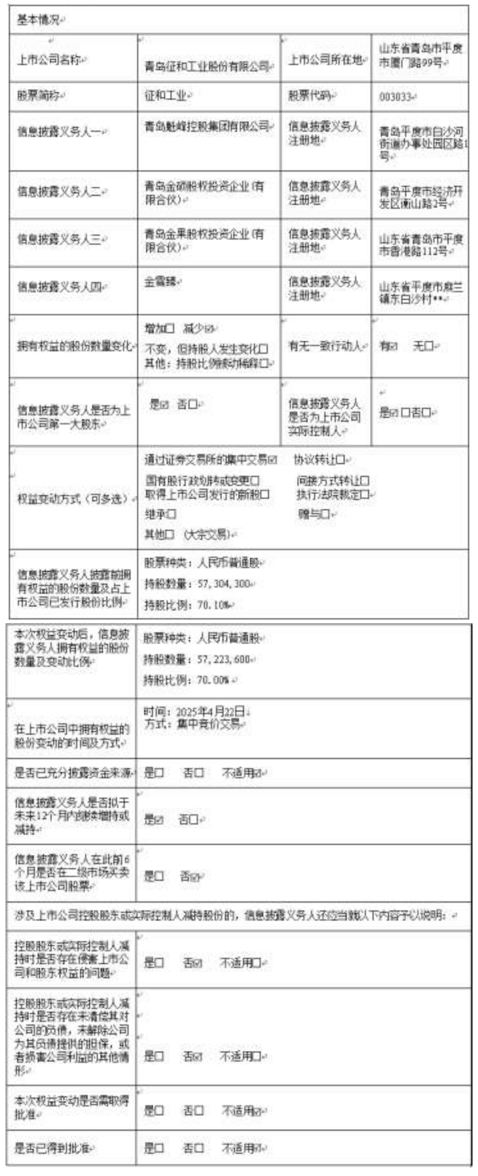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厦门路99号
股票简称	征和工业	股票代码	003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金雪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东白沙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7,304,300 持股比例：70.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7,223,600 持股比例：7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4月22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雪臻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炬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5,665,000元（56,65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5,757,469.55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23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2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3.89元/股的130%，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以及2025年4月1日、4月8日披露的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火炬电子关于实施"火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并于2025年4月12日至4月22日期间披露7次关于实施"火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4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32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5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1天。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1.8%×331÷365=1.632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323=101.6323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23日

5、"火炬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23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4月2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火炬转债"余额为人民币5,665,000元（56,650张），占发行总额的0.94%。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2日，累计共有594,335,000元"火炬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4,442,231股，占"火炬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40%。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2日，累计共有325,435,000元"火炬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621,146股。

截至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2025年4月2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945,485	13,621,146	475,566,631
总股本	461,945,485	13,621,146	475,566,631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5年4月18日起，"火炬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3月2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5,665,000元"火炬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火炬转债"数量为56,65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757,469.55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4月23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757,469.55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火炬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5,566,631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长期看，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发展。

三、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本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股本变动后（2025年4月22日）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蔡明通	166,485,440	36.32	166,485,440	35.01
蔡劲军	25,259,655	5.51	25,259,655	5.31
合计	191,745,095	41.83	191,745,095	40.32

注：蔡明通与蔡劲军为父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致其持股比例由41.83%被动稀释至40.32%，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4月23日上午 9:15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郑芳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76人代表676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4,843,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371%。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3名股东，代表股份102,232,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41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3人，代表股份2,610,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4人，代表股份2,611,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505,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0%；反对21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弃权1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74,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32%；反对217,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43%；弃权1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24%。

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50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1%；反对21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弃权1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75,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192%；反对217,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43%；弃权1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65%。

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50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1%；反对21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弃权1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74,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71%；反对217,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43%；弃权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86%。

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468,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7%；反对238,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弃权1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37,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65%；反对23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2%；弃权1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12%。

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487,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7%；反对205,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弃权1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802%；反对205,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0%；弃权1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88%。

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49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6%；反对216,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弃权1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64,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942%；反对216,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07%；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51%。

该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舟、张曹栋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